



市中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

第 2 期

市中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2 期

6 月 30 日出版

总第 31 期

主办单位

市中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市中区君山中路 321 号

邮 编：277101

电 话：0632-3083075

电子邮箱：szqxxglzx@zz.shandong.cn

承 印：市中区七彩石印务部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下达2024年度全区安全生产控制目标的通知（市中政发〔2024〕2号）..... 01

关于公布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市中政发〔2024〕4号 04

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市中政发〔2024〕5号..... 07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市中区2024年度“行政执法质量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市中政办发〔2024〕4号..... 11

关于印发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规模化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市中政办字〔2024〕6号..... 22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文件

市中政发〔2024〕2号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2024年度全区安全生产 控制目标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专业公司，各企业：

为切实做好2024年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市政府《关于下达2024年度全市安全生产控制目标的通知》（枣政发〔2024〕1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区政府确定2024年度全区安全生产控制目标为：杜绝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百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前三年（2021—2023年）平均数以内。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省委、省政府“八抓20条”创新措施为抓手，以安全生产治

本攻坚三年行动为主线，以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为重点，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大力夯实基层基础，不断提升安全防范能力和安全生产治理水平，确保不突破区政府下达的年度安全生产控制目标。

年终，区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各镇街、区直有关部门单位、企业的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情况进行考核，对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未突破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成绩优异的单位予以表彰奖励，对成绩合格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当年度评先评优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一、发生死亡1人以上（含1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企事业单位；

二、发生累计死亡2人以上（含2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相关行业企业主管部门、镇街；

三、迟报、漏报、谎报、瞒报或未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程序上报的镇街、区直有关部门单位、企事业单位；

四、年度内2次受到区安委会通报批评或下达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指令后，逾期未整改的企事业单位；

五、镇街、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在所辖区域行业领域内，对群众举报、上级督办、日常检查发现企事业单位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予以依法查处的；

六、镇街、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被评定为不合格的；

七、除以上情形外，根据《山东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试行）》，领导干部被问责的镇街、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和涉及的企事业单位。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4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文件

市中政办发〔2024〕4号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专业公司、各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将《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承办单位对列入决策事项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按照相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

二、列入决策事项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要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的，不得提请区

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三、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区政府年度工作实际开展情况，及时调整决策事项目录并公布。

附件：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1、市中区 2024 年度“行政执法质量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

承办单位：区司法局

2、枣庄市市中区东海路小学建设项目

承办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

3、关于促进文旅深度融合推动文旅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

意见

承办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文件

市中政发〔2024〕5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专业公司，各企业：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对区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韩耀辉同志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方面的工作。分管审计局、审计服务中心。

高召军同志负责招商引资、外资外贸工作。主持枣庄经济开发区全面工作。

程俊雅同志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协助区长负责审计工作。负责机关事务管理、政务公开、大数据、优化营商环境、发展改革、经济运行、工业和信息化、财税、金融、自然资源和规划、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统计、生态环境、综合考核等方面的工作。

协助分管审计局、审计服务中心。

分管政府办公室（大数据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办公室、能源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国防动员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绿化局）、应急管理局（地震局）、统计局、生态环境分局、税务局、政府调查研究中心、绿色发展服务中心、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重点项目促进中心、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促进中心、市南工业区服务中心、财会服务中心、基层财政服务中心、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服务中心、消防救援大队、商业总公司、物资总公司、鲁南实业总公司、建材总公司、机械总公司。

联系邮政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铁塔公司、农发行、工行、农行、中行、建行、交行、邮储银行、枣庄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济宁银行、青岛银行、日照银行、人保财险、人寿保险、太保财险、太保寿险、天安保险、平安财险、泰康寿险及证券、典当、融资担保、融资租赁等驻区相关机构。联系服务人民银行枣庄分行、枣庄银保监分局、枣矿新中兴公司、联鑫公司、新远大公司、沃丰水泥、中联水泥、华电国际十里泉电厂、南郊热电。

马维纲同志负责民政、城乡水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商务、投资促进、商贸流通、文化和旅游、国有资产管理、市场监管、供销、残联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民政局、城乡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和旅游局（广播电视局、文物局）、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枣庄兽用生物制品检验中心（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泰翔能源集团、中兴文旅集团、中安建设集团、中汇城投集团、汇泉城建集团、惠众民生集团。

联系工商联、工会、残联、老干部、革命老区建设促进会。

颜伟同志负责公安、司法、退役军人、信访、军民关系、民兵预备役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公安分局、司法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信访局、公安警务辅助中心。

联系人武部、驻市中武警部队。

胡少峰同志负责教育体育、科技、卫生健康、行政审批、医疗保障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教育和体育局、科学技术局（外国专家局）、卫生健康局（中医药管理局、疾病预防控制局）、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医疗保障局、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联系民族宗教、台办、港澳办、侨办、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台）、妇联、科协、文联、共青团、红十字会、关工委、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及烟草专卖、中石化、中石油等驻区机构。

陈广夫同志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公路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联系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中管理部、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市中供电中心。联系服务山东高速枣庄发展有限公司、山东高速临枣至枣木公路有限公司、枣庄交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枣临铁路枣庄东站、山东济枣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枣庄华润燃气、奥德燃气。

高召军同志与马维纲同志互为 AB 角。

程俊雅同志与陈广夫同志互为 AB 角。

颜伟同志与胡少峰同志互为 AB 角。

区政府领导成员要认真落实“一岗双责”要求，每位政府领导成员既要做好区政府分工的工作，又要对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领域、安全生产等工作负责。

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中政办发〔2024〕4号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中区2024年度“行政执法质量 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市中区2024年度“行政执法质量提升年”活动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中区 2024 年度“行政执法质量提升年” 活动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国办发〔2023〕27 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4〕9 号），为全面推进全区依法行政工作，进一步规范各类行政执法行为，促进各行政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助力法治市中建设，决定在全区开展行政执法质量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行政执法质量提升年活动，进一步规范执法主体执法人员合法化，进一步增强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提升执法能力和提高执法质量，有效解决行政执法主体不明、执法人员资格不符和执法不严、行政不作为、行政乱作为、选择性执法等执法问题。助推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执法理念明显提升、执法作风明显转变、执法水平明显提高、努力营造良好的法治营商环境，全力推进市中区法治政府高质量建设。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政治能力。全面推行行政执法机关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清单制度，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培训必修课。积极开展行政执法人员法治素养能力测试，推进行政执法人员法治素养能力提升。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打造一批

高质量发展行政执法队伍。将执法人员培训与党建学习结合起来，采取多种方式，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牵头单位：区普法办，责任单位：各镇街、区级行政执法机关）

（二）全面加强行政执法资格管理。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主体公告制度，适时开展行政执法主体清理，由本级政府依法审核确认并向社会公告。建立行政执法主体动态调整机制。严格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符合申领资格的人员，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从事行政执法活动。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日常管理，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年度考核制度。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在行政执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积极推荐。（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各镇街、区级行政执法机关）

（三）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业务素质。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按照统一部署、分级组织的原则，区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新上岗人员的公共法律知识培训。行政执法机关要着重加强行政执法岗位能力训练，每年制定不少于60学时的年度培训计划，将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等纳入培训内容，突出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案件制作、执法装备使用等实操技能训练。2024年6月底前完成全区行政执法人员全员轮训。适时组织跨领域跨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和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区级业务部门要组织跨领域跨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和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参加有关业务培训。区司法行政部门探索组织相关业务部门联合开

展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各镇街、区级行政执法机关）

（四）开展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政执法机关要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全面排查本行政执法领域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建立突出问题清单，并对照清单组织完成专项整治。各有关部门要组织推进本部门行政执法专项整治行动，压紧压实工作责任，认真剖析问题根源，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清单及专项整治情况及时按要求报区司法局。各执法部门要于2024年9月底前组织开展整治情况专项监督，形成专项报告报区政府。（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各镇街、区级行政执法机关）

（五）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标准规范。行政执法机关要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依法公开事前、事中和事后行政执法信息，对行政执法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制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严格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制定机关要对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管理情况进行定期评估，结合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或者客观情况发生的重大变化，及时动态调整。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规范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强化日常监督管理，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熟练运用行政裁量权基准解决执法问题的能力。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制度，区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参照上级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积极认领编制本级事项目录，并于2024年11月底前向社会公布。

（六）完善新型行政执法工作机制。加大涉企行政执法监督力度，深化涉企执法阳光监督改革，对涉企执法进行事前报

备、事中留痕、事后评价，全面规范涉企执法行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跨部门联合检查、综合查一次、非现场监管执法等方式，优化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率。推行《信用修复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两书同达”，实行信用修复专人受理、全程网办，指导企业解除失信影响。完善涉民营企业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帮助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向有关部门反映维权问题，协助做好维护合法权益工作。（牵头单位：区委工商联、区司法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镇街、区级行政执法机关）

（七）不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根据省统一部署，按照试点先行、分步实施原则，积极稳妥推进将镇、街道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行政执法权限赋予镇、街道行使。要完善赋权事项评估和动态调整制度，下放实施1年后要及时组织进行评估，对基层接不住、监管跟不上的，及时予以调整。调整完善镇（街道）机构设置和管理体制，结合实际，在镇（街道）设置综合执法事业单位，优化“一支队伍管执法”落实机制，区直部门派驻执法力量纳入镇（街道）综合执法机构，统一接受镇（街道）指挥调度，根据“三定”规定依法履行职责。（牵头单位：区委编办、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各镇街、区级行政执法机关）

（八）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加强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协作配合，推动审批、监管、执法有效衔接、形成合力。充分发挥审管联席会议作用，加强

审管信息互动平台管理，推动审管信息互联互通、及时共享。严格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公安机关受理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规定》等工作要求，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规范化建设，健全双向移送机制，明确移送标准。加强行政执法机关与纪检监察机关协作配合，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线索及时依法依规依纪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完善行政执法管辖、法律适用等争议协调机制，对存在争议的行政执法问题按照权限加强协调。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水行政等行政执法领域探索推进执法协作，实现违法线索互联、执法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牵头单位：区委编办、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各镇街、区级行政执法机关）

（九）加强行政执法队伍保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部署要求，压实部门行政执法主体责任，推动行政执法职能回归机关，优化区级执法队伍设置，推动编制资源和人员力量下沉。统筹考虑执法部门单位岗位空缺、人才需求、人员结构、编制情况等，科学制定用编进人计划。严格把好公务员队伍入口关，严格落实行政执法类公务员招录机制。行政执法机关要加强公职律师队伍建设，健全公职律师工作机制，建立完善系统上下、机关事业公职律师统筹使用机制，充分发挥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在法制审核、集体研究等执法环节中的作用。区司法行政部门要统筹整合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力量，建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协作机制。（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各镇街、区级

行政执法机关)

(十) 加强行政执法权益保障。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尽职免责机制,细化追责、免予问责情形和容错纠错程序。积极落实行政执法人员工资待遇政策,确保行政执法人员待遇及时足额兑现,强化行政执法人员职业保障。行政执法机关要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心理咨询服务和危机干预机制,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依法为基层一线行政执法人员办理保险,对在日常执法工作中突发疾病或受到意外伤害的行政执法人员,按照《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必要的保障。(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各镇街、区级行政执法机关)

(十一)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行政执法机关要将行政执法工作经费、行政执法装备配备费用纳入本单位预算。财政部门根据部门提请预算申报,统筹审核,做好设备采购、执法经费、装备购置等资金保障工作,切实满足行政执法工作需要。(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各镇街、区级行政执法机关)

(十二) 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保障。按照全省统一部署,持续推进山东省行政执法与监督一体化平台建设和使用,推行移动执法、掌上办案,逐步实现行政执法全流程数字化运行、管理和监督。推进行政执法数据标准统一,加快与“互联网+监管”系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双随机、一公开”系统、行政执法机关自建办案系统等的数据标准兼容和数据归集共享,畅通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省、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接机制,强化数据治理和日常巡检,加大行政管理类信息归集上报力度。

认真加强“数字执法”能力提升及全国统一市场监管执法办案系统使用工作，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各镇街、区级行政执法机关）

（十三）优化监督措施。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制定年度行政执法监督计划，部署开展重点领域行政执法专项监督，区级行政执法机关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专项监督。每年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通报共性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开展行政执法案例收集，定期发布行政执法指导案例。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人才库，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提供智力支持。建立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选聘行政执法监督员，通过执法案件回访、诉求专题分析、设立意见收集点、发放监督卡等方式，拓宽线索收集渠道。建立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指标体系，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各镇街、区级行政执法机关）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周密部署，制定实施方案，建立工作台账，量化分解各项任务，逐项抓好落实，及时向本级党委（党组）报告组织实施情况。要建立司法行政、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管理、大数据管理以及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等行政执法部门参加的工作会商机制，定期召开会议，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共性问题。

(十五) 做好宣传交流。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广泛宣传组织实施过程中的好举措好做法,注重发现、培养和宣传行政执法先进人物、先进事迹,深入挖掘、总结推广鲜活经验,切实增强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树立在人民群众中的良好执法形象。

(十六) 强化督促落实。要将贯彻落实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适时组织开展落实情况的专项监督和行政执法人民群众满意度第三方测评,2024年10月底前组织完成实施情况中期评估,2025年10月底前完成终期评估。区司法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方案实施情况的指导监督和跟踪分析,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重要事项及时报告。

三、工作实施步骤

“行政执法质量提升年活动”自2024年3月开始,12月底结束,包括动员部署、自查自纠、督查整改、整章建制、总结验收五个阶段。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4月底之前)

各单位要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本部门执法工作实际情况,认真研究,及时部署,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责任人员和责任事项,明确各阶段具体工作任务和完成时限。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由分管执法法规工作的负责人具体负责。

(二) 自查自纠阶段(2024年6月底之前)

各单位要按照工作方案,精心组织,着力做好自查自纠工作。重点做好执法主体资格和执法人员资质清理,执法人员培

训和考试，执法人员证件发放，执法人员公示，执法单位权力清单公示，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执法信息平台公开，执法行为规范化，执法案卷规范化等工作。

（三）督查整改阶段（2024年10月底之前）

各单位要对自查出来的不足依法进行整改。区司法局将对“行政执法质量提升年”活动进行督导检查，重点监督“三项制度”落实，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重点领域执法，行政执法重大案件等工作情况，重在发现问题，指出不足，督导整改，落实整改。

（四）整章建制阶段（2024年11月底之前）

各单位要对行政执法工作健全完善有关规章制度，重点落实好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

（五）检查验收阶段（2024年12月底之前）

区司法局将组织执法单位开展案卷集中评查（或抽查）活动，对各执法单位活动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各单位要进行活动全面总结，形成依法行政规范执法的长效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依法行政是确保行政行为顺利执行的关键，是行政管理的有效方式，是推进法治市中建设的基本要求，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该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以“行政执法质量提升年”活动为契机，结合本单位年度工作要求和工作实际，加强配合协作，规范执法行为，整改工作缺陷，切实提升执法质量，提高执法水平。

（二）加强领导。各单位要加强领导，强化组织，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执法部门要起好统筹协调作用，明确责任，分工到人。

（三）严格考评。将“行政执法质量提升年活动”情况纳入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方案的重要内容，严格考核。活动结束后，将对全区开展该项工作的情况予以通报，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中政办字〔2024〕6号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规模化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关于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规模化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规模化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全区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充装、配送标准化建设、智能化运营的水平，增强行业安全管理能力，有效防范和化解安全风险，促进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规模化高质量发展，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规模化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枣政办字〔2024〕6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燃气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市部署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原则，切实增强忧患意识和底线思维，按照法治化、市场化原则，强化措施，严格管理，通过政府引导、企业参与、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试点先行、整体推进，推动全区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服务水平，营造安全有序的市场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场站改革

1.实施液化石油气储配站和灌装站高标准建设。采用先进技术和设备工艺对全区液化气储备站进行改造提升；加强技术防护基础设施建设，建立智能化燃气安全管理系统，确保运营规范、生产安全、服务优质。长期规划新建、扩建或搬迁建设

1 座储量满足全区液化气市场需求的标准化、自动化、智能化的液化气储存灌装站，并建立若干座标准化、智能化的液化气配送供应站，引导实现“1+N”的整合运营模式。

2.严格查处不规范的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依照法律法规，坚持市场主导和安全第一的原则，关停不规范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和销售点，实现集约化、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经营，逐步构建布局合理、安全便捷、规范有序的供应网络和服务体系。引导气瓶充装企业承担安全主体责任，明确气瓶产权，纳入充装追溯体系，实时上传充装数据，完善气瓶配送机制，规范充装和运输行为。完善报废气瓶的回收和处理流程，引导居民依法处置报废气瓶，统一使用符合安全技术要求的气瓶。建立气瓶监督管理体系，运用信息化、智能化监管手段，开发气瓶管理与配送服务系统，落实气瓶使用登记、定期检验、运输使用、报废处理等管理制度。

3.建立和完善瓶装液化石油气站点的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全面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对于未按评估结论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企业，依法进行整顿。将安全生产标准化和风险辨识管控融入企业日常安全管理，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二）全面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模式改革

4.严格执行销售自有产权的瓶装液化石油气。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充装设施与二维码扫码装置连锁联动且确保气瓶扫码充装，只能充装本单位办理使用登记的气瓶以及使用登记机关同意充装的气瓶。气瓶应涂装企业专用颜色，确保标志

统一、清晰。企业应将充装及经营数据上传至“智慧系统”、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服务智能监管等平台，实现远程视频监管和信息化追溯。

5.规范瓶装液化石油气从业人员管理。从业人员必须与燃气经营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纳入统一管理，负责送气、宣传引导、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等任务。企业应建立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持证上岗、违规惩处等安全管理制度，依法承担从业人员作业行为的相应责任。严禁以挂靠形式经营供应站、运输车辆，或以批发形式销售给从业人员再销售。

6.规范瓶装液化石油气终端配送。采取动态总量控制、统一标准管理、构建信息平台等举措，规范液化石油气配送“最后一公里”。终端配送车辆的车型、标识、配置、号牌、保险购买与使用必须符合相关标准，实行信息化监管，构建“政府指导、部门监督、企业管理、驾驶人自律”的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专用车辆规范管理工作体系。

（三）全面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端改革

7.建设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服务智能监管平台。在2024年6月底前完成平台建设，并做好端口开放、数据对接等工作，将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的气源采购、液化气运输、气瓶充装、统一配送、入户安检等全流程纳入平台管理，利用大数据监管和统计分析，对隐患排查整治、企业充装销售、配送服务情况进行监管，实现一网统管。

8.严格执行入户安检。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严格按照《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规定的检查频次要求，定期开展入户

检查。对于存在使用场所不具备安全条件，使用不合规的灶具、软管、减压阀，未规范安装使用燃气泄漏报警器和安全切断装置等隐患且拒不整改的，不得配送供气。对于发现未随瓶安检或未定期入户安检、未向燃气用户提供入户安检单或未督促燃气用户整改安全隐患的，依法追究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责任。

9.推进用户端设施设备更新。开展居民用户加装安全装置民生工程，对既有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到2024年年底，完成所有普通橡胶软管更换工作，企业为用户免费更换连接软管的，更换费用纳入企业经营成本；到2025年年底，非居民用户全部加装燃气泄漏报警切断装置，鼓励同步实现在线远程监控功能，鼓励居民用户加装燃气泄漏报警切断装置。实行政府补贴、用户自付、企业兜底三方共同出资模式，对于低保户、五保户、特困户等困难群体费用全免，提高用气安全事故风险的技防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明确责任。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规模化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性，将其作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重点任务。各镇街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具体负责抓好任务的组织实施。各职能部门要按照分工，认真履行职责，确保推进措施落地见效。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应提升安全管理和经营服务能力，完善储存、供应、配送等资源，形成责任清晰的经营管理体系。

（二）完善政策，有序推进。镇街、各职能部门要根据发

展规划、用气需求和安全要求，优化瓶装液化石油气场站布局，严控新增数量。对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服务智能监管平台建设、终端统一配送等创新举措，明确建设标准、管理措施，确保规范有序运行。

（三）强化联动，严格执法。充分发挥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职能作用，规范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配送服务管理，维护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市场秩序，保障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安全，全力消除燃气安全隐患，筑牢安全防线。构建住建、市场监管、公安、交通运输、应急、商务、城市管理、消防救援等职能部门协作配合、联动执法的工作体系，持续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黑点、黑车、黑气、黑瓶等打非治违工作。对中间配送和用户端发现违法违规线索的，倒查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严肃处理。